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孝經義疏補

阮福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孝經義疏補

阮福撰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孝經義疏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阮

福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E五二七八

密

孝經義疏補序

孝經者，孔子教五等之孝，維持家國天下者也。家大人言：孔子作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於已事之後，孔子傳孝經，以帝王大道順之於未事之前。此卽發明孔子所言。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之微言大義也。福早受庭訓，讀家大人所著曾子十篇注釋，與孝經相爲表裏。家大人教福曰：汝試撰孝經義疏補一書，福謹以曾子十篇中，凡可以發明孝經，可以見孔曾授受大義者，悉分補於各章各句之下。今孝經注爲唐明皇所刪之鄭注，而鄭注半存其中。爰定鄭注爲鄭小同，唐以前書，凡可見鄭氏舊注者，今皆補之。陸氏音義，尙可見鄭注舊字舊義，但又多爲唐疏宋校時所刪。今全據經典釋文，孝經音義載入，以存鄭氏舊觀。且疏證之，古籍可發明孝經者，自魏文侯孝經傳以下，多引證之，偶下己意，不敢自是。皆就訓於家大人，而後著之。家大人謂孝經之郊祀，卽召誥之用牲於郊，孝經之宗祀，卽洛誥之宗禮功宗。福又備引各經，推明此義，謂洛誥之文祖，卽孝經之明堂，以著之。此本以正德板本爲主，所有脫誤之字，據孝經注疏校勘記，於注疏音義各章句下補之。滇池節院園居多暇，道光九年，撰集既成，遂寫定爲九卷。又卷首序目一卷，共十卷。揚州阮福謹序。

孝經義疏補

孝經注疏

目錄

卷首

孝經注解傳述人

孝經注疏序

孝經序

卷一

開宗明義章

天子章

卷二

諸侯章

卿大夫章

孝經義疏補

目錄

士章

卷三

庶人章

三才章

卷四

孝治章

卷五

聖治章

卷六

紀孝行章

五刑章

廣要道章

卷七

廣至德章

廣揚名章

諫諍章

卷八

感應章

事君章

卷九

喪親章

孝經義疏補卷首

清 揚州阮 福撰

孝經注解傳述人

唐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陸德明錄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河間人顏芝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補】陸氏所謂古文出於孔氏壁中者。本於漢書藝文志。藝文志曰。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孔安國悉得其書。以古文尙書獻之。福案安國未獻孝經。至孝昭帝時始爲魯國三老所獻。何以明之。漢許沖爲其父慎上說文表云。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謹撰具一篇并上等語。據此。是漢許沖受之於其父慎。慎又傳之自衛宏。此是最真之古文孝經。非劉知幾所主之古文孔傳。惜今失其傳矣。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

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補】

四庫書目提要孝經類云。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元注。其說傳自荀

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實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于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

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戎禾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闔門一章。卒啓元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貞削闔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闔門一章。遂啓幸蜀之衅。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闔門章二十四字。絕與武章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況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閱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未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能知唐時典故。徒聞中興書目有議者排毀古文。遂廢之語。遂沿其誤說。憤憤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竝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元宗此注始。元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嘩。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福案唐會典。令行孔鄭。詔曰。朕以全經道喪。大義久乖。淳感之性。浸微流遁之源。未息是用旁求。廢簡遠及。闕文欲使發揮異說。同歸善道。永惟一致之用。以開百行之端。聞者諸儒所傳。頗乖通義。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尙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況孔鄭大宗。固多殊趣。諸生會議。曾無所申。而推求小疵。其細已甚。聚訟之訛。人無則焉。其何鄭二家可令仍舊行用。王孔所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頗加獎飾。

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元。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

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

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

章。本孔安國。馬融。鄭衆。鄭元。王肅。蘇林。

字孝友。陳留人。魏散騎常侍。

何宴。

字平叔。南陽人。魏吏部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

劉邵。

字孔才。廣平人。魏光祿勳。一云劉熙。

韋昭。

字宏嗣。吳

郡人。吳侍中。領左國史。高陵亭侯。爲晉諱。改爲囁。

徐整。謝萬。孫氏。

不詳何人。

楊泓。

天水人。東晉給事中。

袁宏。

字彥伯。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

虞槃佑。

字宏猷。高平人。東晉處士。

庾氏。

不詳何人。

殷仲

文、陳郡人東晉車允、字武子南平人荀昶、字茂祖、潁川人宋中書郎孔光、字文泰、東海人宋何承天、字敬文、東海人宋釋慧琳、秦郡人宋王元載、字彥運、下

祿大明僧紹、右並注孝經、皇侃撰義疏、先儒無爲音者【補】此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卷首敍錄注、解傳述人、傳孝經之學、孝經之有音義者、自唐陸德明始、福案聖人以孝

名經、以經傳孝者何也、說文云、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承老也、爾雅釋訓云、善父母爲孝、又釋名引孝經說曰、孝畜也、畜養也、此漢人所見孝經古說也、孝字首見於諸經者、莫古於虞書、克諧以孝、此字造於黃帝時、而堯舜更重之、堯之傳舜首以孝重、此真堯舜相傳之道、實有憑據、非空言傳道也、又案經字說文云、經織從絲也、漢書五行志、及司馬遷傳注、皆云、經常法也、大戴禮曰、南北曰經、是聖人以孝固如織之有從絲曰經、亦謂天下古今當奉之爲常法、循之爲大道、故曰經、至於以經爲書之名、目實自孝經始、此名目又自本經三才章、夫孝天之經也、之經字出矣、古書易、書、詩、禮、春秋、當孔子時、並無五經之名、惟此書言孝道、則雖名曰經、是孔子自名之也、然則後世各書名經者、皆以此爲始、道釋二氏之名經、皆襲自儒經也、史記老子傳、但云、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義、意五千餘言、亦未名經、然經亦可稱傳、古人引書一切、皆可稱曰傳、如孟子梁惠王、兩見於傳、有之、是以漢書翟方進傳、成帝冊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據此是稱孝經爲傳、又云、方進上疏乞骸骨、上報曰、傳不云乎、朝過夕改、是又稱論語爲傳矣、以此可證、經亦稱傳之義也、非孝經古不稱經也、孝經早行於周秦之間、故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并引孝經經文、孝悌之至三十、字、續漢書祭祀志注、亦引魏文侯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又呂氏春秋先識覽、引諸侯章、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三十八字、不但此也、禮記經解、即引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八字、是孝經文也、迄秦火後、復出於顏芝之手、顏良、長孫氏、江翁、后著、翼奉、張禹、諸儒遞傳、鑿然可據、且史記魏文侯受子夏經義、文侯爲孝經傳、此乃孝經百家傳注義疏之祖、陸德明歷陳兩漢傳述之人而未及于夏魏文侯是爲遺漏、宋時汪應辰、胡宏、並呂覽明堂論、亦未寓目、而疑孝經有僞、何其妄也、陸氏釋文、所釋者、乃鄭注今文、故首出鄭氏二大字、注云、相承解爲鄭元、福案孝經相傳爲鄭元注、陸澄辨以爲非、有十二驗言之甚詳、其非康成所注無疑、然既曰鄭氏則必有其人、決非空署姓氏、今考宋王

應麟困學紀聞玉海始引國史志謂注孝經之鄭氏爲鄭小同唐劉肅大唐新語始謂序鄭注者爲康成裔孫此三書確有可據福案後漢書鄭元傳云會黃巾寇奇郡乃避地徐州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元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家舊貧去廩役之吏遊學周秦之都往來幽并燕豫之域遂博稽六藝竊覽傳記時親祕書緯說之奧入此議來已七十矣案之禮典合便傳家家事大小汝一承之所好羣書悉皆腐敗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傳又云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據此康成家舊貧而幼去廩役之吏自遊學始爲通儒其先世固無講學者即子益恩亦但傳以家事不聞傳學且羣書不得寫定傳與其人其人是非他人更非益恩可知傳又云孔融在北海爲黃巾所圍益恩赴難隕身有遺腹子元以其手文似已名之曰小同據此康成戒益恩書在七十歲時康成卒年七十四爲建安五年庚辰小同爲遺腹子名爲康成所命是益恩卒在康成之前其未傳學更顯矣范書傳雖云凡元所注內有孝經然謝承書載元所注不言孝經也三國魏志高貴鄉公傳稱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以爲五更又魏名臣奏載太尉華歆表曰文皇帝旌錄先賢拜元適孫小同以爲郎中小同年逾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行著鄉邑色養其親據此是小同非但通經且以孝聞以此諸證推之注孝經之鄭氏當是小同無疑小同注今沒入唐注中但其序文尙有廿八字見唐劉肅大唐新語內曰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遯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著孝經劉肅斷之曰蓋康成裔孫所作也福審此裔孫之言實爲可據然所謂僕者自謂也先人者指小同也若以爲指康成則陸澄十二驗已明非康成若云益恩則益恩無經術然則非小同而誰所謂避難者當是不同之子孫避難在魏晉之間劉肅惑於十道志以此序避難南城山卽康成避難徐州則猶以注孝經者爲康成矣三國志高貴鄉公傳正元二年小同爲侍中計爲侍中時年已五十餘其年逾三十學綜六經則注孝經當在三十前後也又玉海引鄭氏孝經序二十五字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至易之稱計陸氏音義皆是鄭注音義內所出鄭氏注文五百八十六字見於今唐明皇注內爲元行冲邢昺所留者六十三字不見於今唐注內者五百二十一字可見唐注刪鄭注者甚多今鄭注被刪者不可見而尙有五百二十一字見於陸氏音義之中片言隻字皆是漢人所遺亟可寶貴福今全依經典釋文本補錄於音義之中以見尙有典型惟陸氏出字大半皆是翦截而出開有成句可見義理者如三才章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若文

王敬讓於朝。虞芮推畔於田。則下效之。師尹若冢宰之屬也。尙可窺見一斑。其餘未敢牽綴行助。以成文理。學者惟當就其可推測者。推測之。則猶得見鄭氏之古義。至於鄭注之見引於各經正義及太平御覽。文選注等書內。而非明皇之注。曾經臧氏鄭注輯解所錄。今亦備加采引。附於各章各句之下。以存鄭氏注之遺。至於唐注中。除釋文因鄭注已出之字之外。無多應出。應加音義之字。可見唐注務窮舊注之繁。在唐亦無多新義也。又孫氏志祖云。歸安丁氏杰。嘗語予以孝經鄭注。據公羊昭十五年疏。當是鄭傳。非康成。并非小同。志祖案。孝經注果屬鄭傳。不應劉知幾。司馬貞輩。皆嚮然不辨。蓋自有鄭傳注孝經。觀徐彥疏。云與鄭傳同。與康成異。則傳與康成爲二家明矣。惜隋書經籍志。陸德明釋文。俱不載傳名氏。梁氏玉繩云。鄭傳爲魏侍中。有答魏武帝金輅之問。見續後漢書輿服志注。又魏志延康元年注。引魏略言。傳篤學大儒。爲武德侯叡傳。叡卽魏明帝也。則傳是魏人。福案。此又一鄭注。至於丁氏謂非小同。則未深考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孝經注疏序

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相爲表裏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元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元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撫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

御札勒於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補】

秀水朱氏尊經義考云。按孫奭序。或作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福案孫奭與邢昺同時。並同校孝經。見邢昺本傳。唐會要載開元十年六

月上注孝經。頌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頌天下。詔云。化人成俗。率繇於德本。移忠敦敬。實在於孝經。朕思暢微言。以理天下。先爲注釋。尋亦頌行。猶恐至蹟難明。羣疑未盡。近更探討。因而筆削。兼爲敘述。以究源流。將發明於大順。庶開悟於來學。宜付所司。頒行中外。又云。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經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闡文。令集賢院寫頌中外。據此。是孝經注與疏。皆經再修。在天寶二年重修。疏在五載重修也。元宗本紀。天寶三載十月。詔天下家藏孝經。是在重注之後。一年重疏之前。二年至於石臺孝經碑。李齊古表。題天寶四載九月。是在重疏寫頌之前一年也。今碑在西安府學墨洞內。石高九尺。連蓋連臺。共高一丈五尺。四面面廣五尺。前三面十八行。行五十五字。末一面前七行。與上同。隸書。後半分上下二截。上截是李齊古表文。小字九行。正書。批答三行。大字行書。下截題名四列。額題大唐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注孝經臺十六字。爲太子亨篆書。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元宗注。而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王氏昶金石萃編。石臺孝經案云。此碑爲四面環刻。棧本每面爲一卷也。至於所稱制旨。及本經庶人聖治兩章疏。引制旨曰云云。王氏案云。書錄解題。明皇孝經注。唐志作孝經制旨。考新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元宗二字。下又載元行沖御注孝經疏二卷。然則注與制旨。各自爲書。猶隋書經籍志。既有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又有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也。邢昺疏。於庶人章引制旨曰。嗟乎孝之爲大。若天之不可逃也。云云。聖治章。引制旨曰。夫人倫正性。在蒙幼之中。云云。其語甚詳。陳直齋未見制旨。則宋時其書已佚。然邢氏之疏。大半藍本元疏。此二條必因行沖之舊。行沖撰疏時。旁引制旨。以申御注。尤非一書之證。經義考及關中金石記。並沿直齋之誤。

孝經注疏序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補〕

邢昺署銜
下言奉勅

校定注疏，未直言邢昺疏，且序言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又云：今特翦截元疏，是邢昺但校定翦截元行沖疏，而雜以己意，名爲講義，並非撰元疏爲己疏，惟元之本疏及邢所校定者，今無區別，是以後人但曰邢疏，而罕言元疏也。又案唐書元行沖傳：元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宋史邢昺傳：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爲之，受詔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又云：昺在東宮及內庭，侍上講孝經、禮記、論語、書、易、詩、左氏傳。據傳疏數引之外，多引時事爲喻，深被嘉獎。元行沖傳是明言奉詔爲疏。邢昺傳是明言奉詔校定，又言據傳疏數引，據此，更可見邢實爲校定，并未爲疏。今本元疏邢校，合而爲一，原難分割，但御製序前列唐明皇撰宋邢昺校，卷一至卷九，經文前列唐明皇御注，陸德明音義，宋邢昺校，是經內陰文注字是屬明皇，陰文音義二字是屬陸德明，陰文疏字，自是屬元行沖，而行沖未列名。若屬邢昺，則列名又是校字，非疏字。檢論語爾雅，每卷前邢昺列名，皆直寫疏字，此獨言校者，更可見矣。然此疏字，究無著處，福今擅將陸德明音義下，宋邢昺校上，補增元行沖疏四字，以正唐儒之名。德明爲隋末唐初人，是音義在明皇注前，行沖爲明皇時人，故補列名，當次於德明之後。至於元行沖，亦必以皇侃爲本，固無從分別。且隋書經籍志爲孝經義疏者，有梁武帝十八卷，簡文帝五卷，蕭子顯一卷，又趙景詔、徐孝克、何約之、王元規、何妥，亦皆有義疏，今雖皆亡，然據此，則又